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2026年“先语学堂”西安市网信研修班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“先语学堂”西安市网信研修班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云之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之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